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91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403.55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保障 2026 年度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以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作用，本项目拟针对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进行采购，要求运维单位具备较强的应用开发与运维服务能力，并且具有市级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运维经验，可以支撑系统在云端的正常运行。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

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60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010-8855 2895 188108011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电话：010-885528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1098600056022330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b>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项目需求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电子邮箱：antaiheng88@163.com。</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8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

---

**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

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

---

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

---

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10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分析	8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描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得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合理，分析内容恰当，但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6分；</p>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的分析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全面性、针对性等欠缺，有充分的完善空间，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但未理解项目情况，描述不完整，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得0分。</p>	
		对运维范围和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具体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及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共计9项）：</p> <p>1. 应用系统技术维护；</p>	1. 应用系统技术维护
			5	<p>2.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运维；</p> <p>3. 商业智能系统维护；</p> <p>4. 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p>	2.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运维
			5	<p>5. 系统软件维护；</p> <p>6. 人员现场服务；</p> <p>7. 突发事件响应服务；</p> <p>8. 数据维护；</p>	3. 商业智能系统维护

			5	<p><b>9. 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b> 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了响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且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贴合实际项目需求，完整、合理、可行，则对应项得 5 分；</p> <p>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了响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稍有欠缺，则对应项得 3 分；</p> <p>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了响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内容极其简陋，或者不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或响应结果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服务方案，则对应项得 0 分。</p>	4. 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
			5		5. 系统软件维护
			5		6. 人员现场服务
			5		7. 突发事件响应服务
			5		8. 数据维护
			5		9. 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
			5		
		运维质量、安全目标及保障方案	4	<p><b>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质量、安全目标及保障方案:</b>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且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措施，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提供的保障措施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标准低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 质量、安全目标标准不清晰，提供的保障措施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等，得 1 分； 无此内容得 0 分。</p>	
		项目人员团队	3	<p>项目负责人具备 8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类似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经验）得 3 分；具备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具备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b>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1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用</b></p>	

			<p>户证明或者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人员信息页等可供评审的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效的为 0 分。</p>
		3	<p>技术经理同时具备高级系统架构师和软件设计师证书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类似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经验），得 3 分，具备其一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b>备注：拟派技术经理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技术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1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用户证明或者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人员信息页等可供评审的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效的为 0 分。</b></p>
		5	<p>提供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经理之外）清单，完全列明了对应人员及岗位职责，得 5 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经理之外）清单，但是分工及职责划分等完善合理性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经理之外）清单，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无法明确岗位划分等，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p><b>备注：提供人员清单及职位划分；简历证明或者承诺书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b></p>
	基础维护培训方案	8	<p>针对“应用系统技术维护、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技术运维、商业智能系统维护、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现场服务、突发事件响应服务、数据维护、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九大运维内容提供完整且全面的基础维护培训流程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8 分；</p> <p>提供了基础维护培训流程方案，但内容全面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6 分；</p> <p>提供了基础维护培训流程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4 分；</p> <p>提供了基础维护培训流程方案，但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不能完成基础维护培训流程，或与采购内容无关，得 2 分；</p> <p>不提供任何基础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p>
	技术支持保障方案	4	<p>针对“一、现场值守技术支持方案、二、运维组织管理方案、三、驻场工程师拟派方案、四、前端坐席电话咨询与前端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四大内容提供合理完善的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机制，对各项内容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

				<p>提供了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机制，但对各项内容的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 2 分；</p> <p>提供的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内容极其简陋，或者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技术支持保障方案不得分。</p>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	403.55	1项	为保障 2026 年度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以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作用,本项目拟针对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进行采购,要求运维单位具备较强的应用开发与运维服务能力,并且具有市级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运维经验,可以支撑系统在云端的正常运行。

#### 2.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6 年度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以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作用,本项目拟针对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进行采购,要求运维单位具备较强的应用开发与运维服务能力,并且具有市级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运维经验,可以支撑系统在云端的正常运行。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推动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发展,保障著作权人权益;通过数字版权全流程服务实现版权登记、确权、交易透明化、自动化、智能化。保障 2026 年度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以及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

---

工作的信息化支撑作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 2.1 运维范围技术需求

#### 2.1.1 应用系统技术维护

中标单位需根据工作要求完成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的系统技术维护工作：

##### 1. 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系统升级

对现有的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 2. 应用功能完善

基于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对平台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完善，以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 3. 适应性调整

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依赖库、运行环境更新后，北京市政务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时，确保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核心应用功能与服务能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通过必要的技术适配与修改，响应外部变更要求，保障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确保持续的服务和业务连续性。

##### 4. 市级政务平台接口维护工作

实现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根据市级政务平台实际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使其能够顺利对接市级政务平台，保证数据交换的顺畅进行。

##### 5. 版权区块链数字证书业务接口维护工作

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持续优化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与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之间的接口交互，确保两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准确、高效，监控接口性能，优化性能瓶颈，确保跨系统数据一致性，并每日检查异常数据并修复，确保数据加密，实现系统之间无缝对接和协同工作，保障数字证书的稳定签发、验证和使用，以及相关业务数据的顺畅流转。

##### 6. 登记证书数据上链检测

实现登记证书数据上报至版权区块链，并能够检测上链返回情况，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地上链。

## 7.双公示数据报送核对

向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双公示报送系统报送相关双公示数据，包括出版复制境外出版物合同登记、作品自愿登记、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等办件数据及流程信息。对报送过程中出现的双公示异常数据进行检查并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定期导出双公示台账，并核对未比中的数据，确保所有数据都能得到正确处理。

## 8.数据汇聚质量检测

按照北京市办件汇聚要求，对各类办件数据的汇聚质量进行检测，包括推送对账表、质检反馈情况、处理质检异常数据并重新推送等操作。

## 9.法院查封撤销冻结作品维护服务

针对法院协助通知书对登记作品进行核对、排查、查封冻结、冻结期限设置、撤销登记，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的作品信息，在数据库中检索匹配的作品登记记录，并进行详细信息的比对，确保登记作品与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作品一致。将核对结果及时反馈给法院，并记录核对结果和反馈时间。对于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提供差异说明，确保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能够高效、准确地协助法院执行相关操作。在确认需要对登记作品进行查封冻结后，对该作品的登记状态进行更新，标记为“查封冻结”状态，限制其进行转让、许可、质押等可能影响作品权属和状态的操作。同时，记录查封冻结的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执行依据等信息，保障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维护著作权登记管理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 10.著作权证书批量下载维护服务

实现著作权证书的精准查询与批量获取服务，保障证书查询与批量下载服务的稳定运行。确保用户可通过多条件查询精准筛选，高效完成文件打包与交付。

## 11.作品登记申报确认函核验维护服务

实现作品登记申报确认函的核验提供稳定支持，通过对确认函扫描件进行处理，提取并结构化作品名称、作品类别、作者、著作权人、打印时间、签名及签章等关键信息，随后将结果整合至作品审核详情页。为审核人员提供准确的参照依据，协助其高效完成审核，从而保障整体审核流程的顺畅与可靠。

### 2.1.2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技术运维

中标单位需根据工作要求完成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的系统技术维护工作：

#### 1.系统升级与应用功能完善

---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升级：对现有的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应用功能完善：根据用户反馈或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对数字证书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功能调整和完善，以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 2.接口组件完善

依据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与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之间的接口要求，优化现有的接口组件，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高效性，确保两个系统间的无缝对接。

### 2.1.3 商业智能系统维护

中标单位需完成商业智能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 1.系统监控与性能优化

定期监控商业智能系统的性能，确保其能够高效运行。这包括对数据加载时间、查询响应速度等性能指标的监测。根据监控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比如索引优化、查询优化等，以提高系统性能。

#### 2.软件更新与升级

及时安装最新的补丁和更新，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和技术问题。根据需要升级商业智能系统版本，利用新功能和改进提升系统能力。

#### 3.用户支持与培训：

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升级时开展培训，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 4.可视化用户界面维护：

定期审查和更新现有的用户界面，确保满足业务需求。根据反馈修改现有布局，增强可视化效果和用户体验。

#### 5.故障排除与恢复：

建立有效的故障处理机制，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减少系统故障时间。制定灾难恢复计划，确保在发生严重故障时可以迅速恢复正常运营。

#### 6.配合漏洞修复、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

积极配合第三方漏洞扫描、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资料，定期检查用户权限设置，及时应用补丁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修复已识别的漏洞。

### 2.1.4 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

中标单位需对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和数字证书系统提供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

---

### 1.系统运行监测及分析

对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和数字证书系统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 24/7 实时监控。定期审查系统日志，识别潜在问题或异常行为，提前采取措施避免故障发生。通过收集和分析性能数据，定期评估系统健康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 2.系统预防性维护

执行定期的健康检查，预防潜在问题的发生。及时安装应用程序更新以及安全补丁，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 3.故障恢复

检测到故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定位问题根源。根据预先设定的恢复流程，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减少停机时间。对每次故障进行详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未来的应对策略。

### 4.系统配置优化

基于实际运行情况，调整系统参数以提高效率和响应速度。合理分配服务器资源，确保各应用得到充分的支持，避免资源浪费。

### 5.特殊时期安全职守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时期增加安全监控力度，防止恶意攻击，随时待命处理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

### 6.配合漏洞修复、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

积极配合第三方漏洞扫描、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资料，定期检查用户权限设置，及时应用补丁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修复已识别的漏洞。

### 7.用户支持与培训：

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升级时开展培训，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 2.1.5 系统软件维护

中标单位需完成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系统软件的维护服务：

### 1.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服务

及时安装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的最新的补丁和更新，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和技术问题。根据需要升级系统软件的版本，提升系统软件能力。

### 2.系统软件故障诊断分析服务

持续监测应用层的关键指标，检查系统日志文件以发现异常或错误信息，深入分析

---

系统各组件是否存在性能瓶颈，检查系统软件配置是否存在不兼容或过时的设置，识别系统内不同组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确定是否有外部因素导致的问题。

### 3.系统软件故障恢复服务

基于故障原因分析，提出并实施长期的改进措施，如更新补丁、调整配置参数、优化代码等。对于紧急情况，需要先采取一些临时性的解决方案来快速恢复正常操作。根据故障模式，制定相应的预防策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4 配合漏洞修复、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

积极配合第三方漏洞扫描、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资料，定期检查用户权限设置，及时应用补丁或采取其他措施来修复已识别的漏洞。

## 2.1.6 人员现场服务

中标单位需建立专门独立的技术支持小组，完成著作权登记系统与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现场运维服务：

### 1.前端坐席响应支持服务

提供即时的技术支持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快速处理用户请求和投诉，确保用户体验流畅。

### 2.系统操作指导

针对系统用户提供的操作和使用支持。通过一对一指导帮助用户熟悉系统功能，解决使用问题。

### 3， 远程技术支持

利用远程桌面或其他工具提供非现场的技术支持，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 4.系统维护及巡检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稳定性和安全性，执行日常维护任务，如数据备份、软件更新等，预防潜在故障。

### 5.测试与文档管理服务

对新功能或变更进行严格的测试，确保不会引入新的问题。维护技术文档，记录所有配置、流程和解决方案，便于后续参考和知识传递。

## 2.1.7 突发事件响应服务

### 中标单位需提供突发事件响应服务：

### 1.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和服务流程

---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策略和详细的服务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所有相关人员都清楚自己的职责与任务。

#### 2.快速响应和处理各类系统突发事件

建立全天候监控机制，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响应突发事件。通过有效的诊断工具和技术手段，迅速确定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 3.做好预防措施及处理办法

定期进行系统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威胁，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实施严格的备份策略，并测试恢复过程，确保可快速恢复系统服务。

#### 4.系统关键操作的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根据演练结果反馈，不断优化和完善应急预案。

#### 5.编制关键操作应急文档

编写包括系统及应用程序重启在内的关键操作应急文档，为实际操作提供指导。确保所有应急操作都有标准化的流程可遵循，减少人为错误的可能性。

#### 6.对管理及使用者进行相关培训

对管理人员和用户进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技能培训。

### 2.1.8 数据维护

中标单位需提供数据维护服务：

#### 1.数据安全备份

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重要性，制定详细的数据备份计划，包括全量备份、增量备份等。确保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进行数据备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成功恢复。

#### 2.数据库日常监控

持续监控数据库的关键性能指标，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审查数据库日志文件，查找异常活动或错误信息，预防故障发生。

#### 3.数据备份恢复

模拟数据丢失场景，测试备份数据的恢复过程，确保备份方案的有效性。在实际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从备份中恢复数据，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 4. 数据库清理与优化

删除不再需要的历史数据或过期记录，释放存储空间并提高数据库性能。调整数据

---

库索引结构，提升查询效率；对慢查询进行分析和优化。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数据库配置参数，优化系统性能。

#### 5. 数据统一

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确保数据格式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针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数据的整体质量。

#### 6. 主动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全面体检，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影响稳定性的隐患。根据厂商发布的更新补丁或新版本，适时进行数据库软件的升级工作，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 7. 数据迁移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数据迁移项目制定详细的计划和设计方案，确保迁移过程顺利进行。迁移完成后，进行数据验证，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地迁移到新的环境中。

### 2.1.9 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

为保障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与著作权登记系统基于区块链平台的数据协同，中标单位需提供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

#### 1. 电/图印章和作品自愿登记的印章/测试的身份核验证证书服务

提供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及作品自愿登记所需的电子或图像形式的印章，并确保这些印章附带有有效的身份核验证证书，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 2. 密码云服务

在版权业务区块链上提供密码云服务，确保所有交易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2. 时间戳加盖服务

为所有加盖印章的文件或记录添加时间戳，保证数据的时间顺序不可篡改，增强数据的可信度。

#### 3. 作品预登记数据接收核对维护服务

建立并维护与可信版权链超级节点的稳定对接服务，提供标准化、安全的数据接收渠道，确保来自超级节点的作品预登记数据能够准确、高效地流入平台。高效接收超级节点提交的作品预登记数据包，并执行基础格式与完整性校验，确保接收数据的合规性和可处理性，为后续核对流程奠定可靠基础。对接收到的作品预登记数据进行关键信息核对。包括作品标识符、权利人信息、登记时间戳等核心要素的一致性、准确性与逻辑性验证，识别并标记潜在的数据差异或异常。实现核对后数据的高效、精准同步机制，确保经过验证的作品预登记信息能够及时、可靠地分发至平台的相关节点或模块，保障

---

全平台数据视图的统一性。通过提供可靠、及时的数据接收、核对与同步服务，显著提升作品预登记环节的处理效率与数据准确性，有效支撑后续版权确权、管理、交易等核心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行，优化整体版权服务体验。

#### 4.可信版权链查证维护服务

维护并持续优化可信版权链查证服务，稳定支持用户通过电脑端网页及移动端应用等多种渠道进行版权信息查询，保障权利人随时随地方便、顺畅地访问查证服务。确保查证服务核心功能持续稳定、高效运行，精确返回来自可信版权链的版权信息，有效支撑用户获取权威、实时的查证结果。基于用户反馈与操作分析，定期评估并优化查证服务界面设计与交互流程。重点提升信息展示清晰度、操作步骤简洁性、结果反馈直观性，致力于打造便捷、高效的查证操作体验。监控并优化查证服务的响应速度、处理能力和系统稳定性，确保在高并发或大数据量查询场景下，用户仍能获得快速、流畅的查证服务，显著提升用户满意度。

#### 5.版权发行维护服务

维护并持续优化基于可信版权链的版权发行核心服务，支持权利人将其著作权灵活发行为可独立行使、形式多样的数字版权资产，满足多样化的版权价值实现需求。确保每一份发行的数字版权资产准确、可靠地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数字版权证书，并稳定、安全地完成在可信版权链上的全程存证，确保证书的唯一性、不可篡改性及可验证性，为权利人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基于权利人反馈与业务需求，持续简化与优化版权发行的操作流程、信息填写界面及资产配置选项，降低发行操作复杂度，提升权利人在资产创建与管理过程中的便捷性与效率。监控并保障版权发行服务的高可用性与处理性能，确保在高并发发行请求或复杂资产形态生成场景下，服务仍能快速、稳定响应。

## 2.2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 2.2.1 现场值守技术支持要求

中标单位安排不少于 3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包括相关问题的诊断、分析和解决，并随时解决突发事件，定期分析网络、信息系统存在的漏洞和隐患，确保系统故障服务请求响应时间不高于 1 小时，系统故障解决时长不高于 24 小时，系统运维期内故障时长不高于 4 小时，系统中断次数不多于 2 次。

### 2.2.2 运维组织管理要求

---

中标单位建立专门独立的技术支持小组，分工明确，提供相应可靠的运维流程及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小组应熟悉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具备能够及时处理信息系统的各类故障和技术问题的资质和经验。除驻场工程师外，还需根据信息系统的运维需求（特别是信息化业务重点保障时期，如安全检查期间），派遣本项目运维队伍人员到达现场提供运维技术支持服务，为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及业务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 2.2.3 驻场工程师要求

中标单位驻场工程师应熟悉并充分掌握管理制度、整体运维服务体系；驻场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驻场人员应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云端设备、主机、数据库、存储、安全等设备的部署架构、型号、配置等内容已有深入了解，并能够快速处理各种级别的故障，保证网络及基础平台的稳定性；驻场人员熟悉各项信息化业务，并了解相关应用系统和相关服务器资源分布及网络环境等状况；驻场人员每年需签订保密协议；如更换驻场人员，新入职驻场人员需进行政审，并对其进行基础电话礼仪培训。

#### 2.2.4 前端坐席电话咨询与前端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通过坐席电话等直接通讯手段面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信息系统操作指导、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

#### 2.2.5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及传真服务。在接到信息系统使用者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指派专人以电话方式进行联系回复，了解问题的详细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并及时排除故障；在接到信息系统使用者的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书后，10 分钟内指派专人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联系回复，写清故障排除方法和步骤，提供技术支持并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遇到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1 小时内指派专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维护服务，一般问题（指不需要重新安装软件，重新配置软件功能的问题）4 小时以内解决，若需要重新配置软件功能，则在 12 小时内将问题解决。

**3. 验收标准：**满足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约定条款需求。

#### **4.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类似业绩案例；具备履约能力；
-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需求分析，阐述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字证书管理等系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上述内容需全面且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

---

(3) 对招标文件运维范围和技术需求进行响应并提供具体服务方案（1. 应用系统技术维护；2.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技术运维；3. 商业智能系统维护；4. 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5. 系统软件维护；6. 人员现场服务；7. 突发事件响应服务；8. 数据维护；9. 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

(4)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分析及解决预案；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维护方案（需提供运维质量、安全目标及保障方案，要求保障措施有力，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技术支持保障方案（需提供合理完善的技术支持保障方案，稳定的技术支持机制，对各项内容进行分析并提供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应用系统技术维护、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技术运维、商业智能系统维护、系统监测与保障服务、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现场服务、突发事件响应服务、数据维护、版权业务区块链签章服务）提供完整且全面的基础维护培训方案，内容需详细，有针对性；

(8) 项目团队：需根据本项目各版块需求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8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类似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经验）；技术经理同时具备“高级系统架构师”和“软件设计师”证书；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甲方)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地区著作权登记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名称)经\_\_\_以\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序号	运维范围	数量	服务期限
1			
2			
3			
4			
5			
6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若服务期限已到, 新一期招标还未完成, 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 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2) 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之前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中期验收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乙方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20%项目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原因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9、验收

采用甲方邀请专家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

---

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 9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